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石曜禎
電話：03-5324900分機17
電子信箱：01969@ems.hccg.gov.tw
聯絡地址：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050139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392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適逢原住民族勞工例假及因法定工
時縮減產生之休息日，應予補休乙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5年9月2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0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供參。
- 二、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0130052號令，業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第9款規定，指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應放假日，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，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- 三、又依勞動部103年5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0894號令釋，自104年1月1日起，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應放假日，適逢勞工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。
- 四、爰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如適逢原住民族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，應予勞工於其他工作日補休，補休日期得由勞雇雙方協

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05/09/10



071050006627 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

商之。有鑒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，對於原住民族維繫文化、凝聚族群認同，具有重要意義，因此族人均將參加祭儀視為重要義務，為利原住民族勞工得以形成連續假期返鄉參加祭儀活動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如適逢例假或休息日時，宜允於該例假或休息日之前（後）一工作日予以補休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總工會、新竹市職業總工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